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4-048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6,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4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4,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60%；财务总监黄宁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8,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67%。

####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涛先生、徐涛先生和黄宁泉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07,64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43%（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上述减持主体保证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6,960	0.1043%	其他方式取得：336,960 股
徐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4,920	0.1160%	其他方式取得：373,920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 股
黄宁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8,680	0.0367%	其他方式取得：118,680 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涛	不超过： 84,240 股	不超过： 0.026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84,240 股	2025/1/16 ~ 2025/4/16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徐涛	不超过： 93,730 股	不超过： 0.029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93,730 股	2025/1/16 ~ 2025/4/16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二级市场竞价买入	个人资金需求
黄宁泉	不超过： 29,670 股	不超过： 0.009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29,670 股	2025/1/16 ~ 2025/4/16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高管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徐涛先生、黄宁泉女士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其所持直接或间接股份的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之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公司上市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涛先生、黄宁泉女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王涛先生、徐涛先生、黄宁泉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